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山县江河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山县江河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江河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平顶山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2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

注：如不是可不提供

平顶山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